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希望双喜乳业（苏州）有限公司乳制品加工技
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希望双喜乳业（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8
六、结论	80
附表	8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希望双喜乳业（苏州）有限公司乳制品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12-320505-89-02-544741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	联系方式	180****5250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49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53 分 50.557 秒，纬度 31 度 32 分 58.13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524 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15-饮料制造 152*-有发酵工艺、原汁生产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苏高新技术备[2022]109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	依托已有厂房，本项目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 审批机关： 苏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p>环审[2016]158号</p> <p>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已于2021年12月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p>
<p>规划及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p>	<p>1、与《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相符性</p> <p>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最初规划面积6.8km²，1994年规划面积扩大到52.06km²，成为全国重点开发区之一。2002年9月，苏州市委、市政府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进行了区划调整，行政区域面积由原来的52.06平方公里扩大到223km²。苏州高新区下辖浒墅关、通安2个镇，狮山、枫桥、横塘、镇湖、东渚5个街道和浒墅关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西部生态旅游度假区、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p> <p>苏州高新区于1995年编制了《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规划面积为52.06km²，规划范围为当时的整个辖区范围。2002年区划调整后，苏州高新区于2003年适时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协调发展规划》，规划面积为223km²，规划范围为整个辖区。为进一步促进苏州高新区城乡协调发展，推进国家创新型园区建设，保障高新区山水生态格局，指导苏州高新区二次创业的城乡建设与发展，2015年苏州高新区对2003年的规划做了修订和完善，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p> <p>（1）规划范围：苏州高新区规划范围为：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223平方公里。</p> <p>（2）规划目标：将苏州高新区建设成为先进产业的聚集区、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的先导区、生态环保的示范区、现代化的新城区。</p> <p>（3）功能定位：真山真水新苏州：以城乡一体化为先导，以山水人文为特色，以科技、人文、生态、高效为主题，集创新科技生产、高端现代服务、人文生态居住、旅游休闲度假四大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城区。</p> <p>（4）规划结构</p> <p>①总体空间结构：“一核、一心、双轴、三片”。</p> <p>一核：以狮山路城市中心为整个高新区的公共之“核”，为高新区塑造一个与古城紧密联系的展现魅力与活力的公共生活集聚区，成为中心城</p>

区“发展极”。

一心：以阳山森林公园为绿色之心，将山体屏障转化为生态绿环，作为各个独立组团间生态廊道的汇聚点。

双轴：太湖大道发展主轴：是高新区“二次创业”的活力之轴，展现科技、人文、生态的融合。京杭运河发展主轴：展现运河文化的精华，是城市滨河风貌的集中体现，是公共功能与滨水风光的有机融合。

三片：规划将苏州高新区划分为三个“功能相对完整，产居相对平衡，空间相对集中”的独立片区：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

空间布局特征：“紧凑组团、山水环绕”

规划采用紧凑组团布局模式推进城镇建设空间的集约化发展与生态化建设，各组团根据资源状况、产业基础及发展前景相对独立地生长，通过山水生态空间围合形成组团式紧凑城镇发展空间。

各城市组团之间强调规模、功能和区位等方面的多样性及相互之间的联系和协作，特别是新老建设组团之间在功能、空间和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协调发展。

(5) 功能分区：规划依托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三大片区与阳山“绿心”划分出狮山组团、浒通组团、横塘组团、科技城组团、生态城组团和阳山组团，形成六个独立组团空间，并对各组团的形态构建与功能组织进行引导，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 1-1 高新区各重点组团一览表

组团	产业片区	产业现状	未来引导产业	主要产业类型细分	功能定位
狮山组团 (约 40.2km ²)	狮山片区	电子、机械	现代商贸、房地产、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房地产、零售、会展、企业管理服务、法律服务、咨询与调查、广告业、职业中介服务、市场管理、电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传输服务、金融保险	“退二进三”，体系完备的城市功能服务核心
	枫桥片区	电子和机械设备制造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及设计、软件服务、光缆及电工器具制造及设计、文化、办公用机械、仪器仪表制造及设计	高新技术产业和服务外包中心
浒通组团 (约	出口加工区	计算机制造、汽车	电子信息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电子器件和元件装配等	电子产品及元件的制造和装配产业

56.95km ²)		制造			链发展区
	保税区		现代物流	公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辅助活动、运输代理服务、其他仓储	现代物流园区，产品集散中心
	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基础元器件。汽车零部件、高端阀泵制造。企业管理服务、咨询与调查、信息服务、市场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金融保险	以城际站为依托，以生产性服务主打的现代城市功能区
	浒关工业园（含化工集中区）	机械、化工、轻工	装备制造、化工	汽车零部件产业、专用化学品产业、日用化学品、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及医药等	区域化工产业集中区、生物医药基地
	苏钢片区	钢铁加工（炼铁产能60万t，炼钢120万t）	维持现有产能、科技研发	金属器械及零配件生产设计	金属制品设计和研发中心
	通安片区	电子、建材	电子	计算机制造、电子器件和元件制造及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	电子科技园
阳山组团（约37.33km ² ）	阳山片区	旅游、商务	商务服务、文化休闲、生态旅游	室内娱乐、文化艺术、休闲健身、居民服务、旅行社	生态旅游，银发产业集聚区
科技城组团（约31.84km ² ）	科技城	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科技研发、新能源	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科研（电子、精密机械）、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科技服务、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产业集群、电子信息核心基础产业集群、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业（云计算、大数据、地理信息、电子商务等）、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关键部件、信号控制及客运服务系统等。太阳能（光伏）、风能、智能电网等。医疗器械研发与生产。咨询与调查、企业管理服务、金融保险	信息传输服务和商务中心、新能源开发和装备制造创新高地
生态城组团（约31.84km ² ）	生态城	轻工、旅游	生态旅游、现代商贸、商务服务	生态旅游、零售业、广告业、会展	环太湖风景旅游示范区，会展休闲基地
		农作物种植	生态旅游、生态农业	生态旅游，生态农业（苗木果树、水产养殖、蔬菜、水稻）	新型农业示范区、生态旅游区
横塘组团（约13.55km ² ）	横塘片区	商贸、科技教育服务	科技服务、现代商贸	科技研发技术培训、装饰市场	科技服务和商贸区

(6) 产业发展规划

各重点组团中原有主导产业均以工业为主，未来随着高新区城市功能的增加，产业的选择在立足于原有的工业基础的同时要逐步增添各类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

狮山组团中原狮山街道地区是承担着建设城市中心的重任，未来对原有传统类服务产业进行经营模式的更新，并加大对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培育力度；原枫桥街道地区要在承担对高新区工业发展的支撑功能的同时加强与浒通组团的生产协调，与狮山组团的服务协调以及与阳山组团的生态环境协调，实现同而不重，功能互补。

浒通组团要对原有的工业进行升级改造，并增添生产性服务业，在带动地区经济发展的同时实现生产性服务体系的完善。

科技城组团借助周边地区的环境和景观资源，以生态、科技为发展理念大力发展清洁型和科技型产业，并引入现代商务产业。

生态城组团拥有滨临太湖的天然优势，是苏州高新区宜居地区建设的典范，大力发展现代旅游业和休闲服务业。同时，把发展现代农业与发展生态休闲农业相结合，注重经济作物和农作物的规模经营，整治低效的家畜和渔业养殖。

阳山组团作为体现高新区魅力的生态之核，要尽快将原有的工业产业进行替换，建成以生态旅游和科技研发功能为主、彰显城市活力的绿色环保区。

横塘组团以特色市场服务（装饰市场）和科技服务为主打，注重经营模式的创新以及规模效益的发挥。

根据以上论述和分析，确定苏州高新区各组团选择的引导产业情况如下：

表 1-2 苏州高新区各重点组团未来主要引导产业情况

组团名称	未来主要引导产业
狮山组团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现代商贸、房地产
浒通组团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新材料、化工、现代物流、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科技城组团	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科技研发、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生态城组团	生态旅游、现代商贸、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生态农业、生态旅游
阳山组团	商务服务、文化休闲、生态旅游
横塘组团	科技服务、现代商贸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49 号，属于狮山组团枫桥片区，本项目属于 C1524 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属于现代商贸，不违背狮山组团的产业定位。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49 号，属于狮山组团枫桥片区，根据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图，该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明（苏（2022）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34787 号），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选址符合苏州高新区用地规划。

（7）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供电：苏州高新区电力主要由中国最大的供电系统华东电网提供。电力总容量为 75 万 kVA，拥有 3 个 220kVA、7 个 110kVA 和 2 个 35kVA 的变电站，使用电压等级分别有 1 万、3.5 万、11 万、22 万伏。供电质量：供电可靠率高于 99.9%；电压稳定，波幅控制在±5%以内，频率为 50 赫兹。

供水：高新区供水取水口位于太湖之上，供水能力 75 万吨/日，给水管径包括Φ200mm、Φ1200mm、Φ1400mm、Φ1800mm、Φ2200mm，管道通至地块边缘。供水压力不低于 2kg。

供气：LPG：供气能力为 4 万立方米/日，热值为 1.32 万大卡/立方米，供气压力为 0.09Mpa。天然气：从 2004 年第二季度开始供应，热值为 8500 大卡/立方米，供气压力为 0.1Mpa-0.2Mpa。工业用特种气体：可提供氧气、氮气等特种气体。

通讯：高新区可提供宽带多媒体、虚拟小交换机、ISDN、DDN、T1 和 T3、ADSL、高速接入因特网等服务，并可申请安装卫星接收装置。

雨水、污水和固废处理：高新区实现雨、污水分流。目前，污水收集范围覆盖了高新区全部 258 平方公里，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固体废物可委托专业固废处理公司进行处理。

苏州高新区目前现有五座污水处理厂，高新区污水管网布局分为 5

片，各片污水分别由狮山水质净化厂、枫桥水质净化厂、白荡水质净化、浒东水质净化厂、科技城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污水处理厂运现状：

①狮山水质净化厂

狮山水质净化厂位于竹园路与运河路交叉口东北角，处理东南片综合污水。狮山水质净化厂现已建成处理规模 8 万 t/d，采用三槽交替式氧化沟工艺，出水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苏州市特别排放标准》相应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目前实际处理量约为 7.4 万 t/d。

狮山水质净化厂已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对排放口酸碱度、氨氮、总磷等指标进行监控，并与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进行了联网。

②枫桥水质净化厂

枫桥水质净化厂位于鹿山路与浩福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理东片综合污水。枫桥水质净化厂现已建成处理规模 8 万 t/d，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出水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苏州市特别排放标准》相应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目前实际处理量约为 7.5 万 t/d。

枫桥水质净化厂已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对排放口 pH、COD、氨氮、总磷等指标进行监控，并与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进行了联网。

③白荡水质净化厂

白荡水质净化位于联港路与塘西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理东北片（浒通片区）京杭运河西部综合污水。白荡水质净化厂现已建成处理规模 4 万 t/d，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工艺，出水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相应标准、《苏州市特别排放标准》相应标准，其他

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大白荡。目前实际处理量约为 3.4 万 t/d。

白荡水质净化厂已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对排放口 pH、COD、氨氮、总磷等指标进行监控，并与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进行了联网。

④ 浒东水质净化厂

浒东水质净化厂位于道安路与大通路交叉口西南角，处理东北片（浒通片区）京杭运河东部综合污水。浒东水质净化厂现已建成处理规模 4 万 t/d，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工艺，出水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相应标准、《苏州市特别排放标准》相应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浒东运河。目前实际处理量约为 3.4 万 t/d。

浒东水质净化厂已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对排放口 pH、COD、氨氮、总磷等指标进行监控，并与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进行了联网。

⑤ 科技城水质净化厂

科技城水质净化厂位于城山路与富春江路交叉口东北角，处理西北片（湖滨片区）综合污水。科技城水质净化厂现已建成处理规模 4 万 t/d，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工艺，出水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相应标准、《苏州市特别排放标准》相应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浒光运河。目前实际处理量约为 3.8 万 t/d。

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已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对排放口 pH、COD、氨氮、总磷等指标进行监控，并与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进行了联网。

苏州高新区污水管网由新区市政服务公司养护管理，本项目属于枫桥水质净化厂接管范围，所在地在高新区管网辐射范围之内，目前已经具备完善的污水管网；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2、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

2016年9月21日生态环境部在苏州主持召开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等16人组成审查小组对《规划环评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来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号）。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本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要点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 规划 环评	1	制定相应的项目审批、审核制度，在引进项目时，严格遵循“技术含量高”和“环境友好”的原则，注意产品和生产工艺的科技含量和其对环境的影响。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一律不引进。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实行项目的环保“一票否决”制，通过严格控制污染源，以达到从源头控制的目的。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产业发展方向	相符
	2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执法局应在现有环保执法监管能力的基础上，推进重点企业的“无缝隙”监管工作，通过强化项目引进管理、严格项目过程监管、确保环境执法高压态势，构建起较为完善的环境监管体系。加大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的综合惩处力度，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机制的建设，通过环保、公安、法院等多种形式联动执法，不断强化执法体系建设。	本项目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执法局监督	相符
	3	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设备及工艺的操作规程，建立相应的管理台账。不得擅自拆除或闲置已有的污染处理设施，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本项目将强化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设备及工艺的操作规程，建立相应的管理台账	相符
	4	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是在企业、政府、公众之间就环境问题建立友好伙伴关系的重要环境管理手段。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定时（如年度）编制本区的环境状况报告书，通过各种媒体和多种形式及时将区内环境信息向社会公布，充分尊重公众的环境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本区的环境管理。在实施信息公开的基础上，提高公众环境意识，收集公众对本区环境、企业环境行为等各方面的反馈意见，在环境管理、政策制定时重视公众的意见和要求，保证本区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在加强环保队伍建设的同时，应加强对本区公众的环境教育，开展专家讲座、环境专题报告和外出参观等多种形式的环境教育方式，普及环保知识、提高高新区域全体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本环评项目信息公开，定期开展厂内环境意识培训教育	相符
	5	依托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分析综合管理系统，建立数	本项目目前为	相符

		字化预案系统，利用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根据突发事件的处置流程，在事态发展实时信息的基础上，帮助指挥人员形成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直观高效的行动方案，使方案的制定和执行达到规范化、可视化的水平，实现应急管理工作的流程化、自动化。	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全厂应急预案的修订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6	建设灰霾实时监测预警预报系统，根据敏感区精确的大气气溶胶数据及环境监测数据，发布灰霾预警，并形成气象、环保、交通、交警等部门联动响应机制。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布，成立大气防治及重污染应急工作协调小组，每年至少定期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并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迅速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工业污染源限排限产、建筑工地停止施工、机动车限行等应急控制措施，引导公众做好健康防护。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全厂应急预案的修订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相符
跟踪环评	7	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编制机关应当及时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并将环评结果报告审批机关；发现有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能源清洁，处理措施合理，对环境无重大环境影响。	相符
区域环境管理要求	8	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应进一步加强区内日常环境管理，提升自身监管能力，严格落实高新区日常环境监测监控计划和环境管理措施，并按报告书提出的建议做好高新区各项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及削减工作。	本项目制定常规环境监测内容。	相符
	9	加工区要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环保工作责任制，严格审批进区项目，依法严格管理进区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建立环境监测监控制度，除对区内的企业进行监督性监测外，还要就开发区对区外环境的影响进行跟踪监控，并向环保等有关部门及时反馈信息，以便调整相关的环保对策措施，对加工区实行动态管理。	企业已具有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依法严格管理进区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相符

综上，项目的建设与管理环评审查意见相符，符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内容。

3、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2021.12) 相符性

2021年12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局主持编制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1) 规划范围：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含吴江太湖水域），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

332.37 平方公里。评估范围与苏州高新区最新一轮规划及其规划环评中的规划范围一致。

(2) 规划期限：2020-2035 年。以 2020 年为规划基准年，其中近期截至苏州高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时日，远期至 2035 年。

(3) 产业定位：高新区全新构建“2+6+X”现代产业体系，提升发展 2 大主导产业、聚焦发展 6 大新兴产业、谋划发展未来产业。2 大主导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6 大新兴产业：医疗器械及生物医药、绿色低碳、集成电路、航空航天、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高新区下一步将重点发展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关键装备和材料、第三代半导体等。

本项目属于 C1524 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不违背《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2021.12）。

4、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苏自然资函〔2022〕188 号）相符性

为落实苏州“四大名城”建设，加快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适应城市发展格局调整，进一步提高国土空间规划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适应程度，近期实施方案重点保障产业、民生及基础设施三类项目用地需求。经摸排，近期建设项目规划空间需求共 222.9840 公顷，其中：产业项目用地 190.4528 公顷、社会民生类项目用地 24.2018 公顷、基础设施项目用地 8.3294 公顷。

用地优化布局情况：

根据高新区国土空间规划布局及《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的建议》重点发展方向，为保障高新区“十四五”近期的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高新区现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重点保障中心城区片、浒通片区、湖滨片区的发展，统筹安排高新区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完善交通体系，梳理水利系统，保障基础设施建设。

产业用地主要布局在浒新工业园、科技城北工业园、金融小镇等重点产业园区；道路、学校、环卫等基础设施主要位于科学城范围内；经营性

用地主要布局在浒通片区以及科创谷周边；乡村振兴及配套设施等社会民生项目主要位于通安镇和镇湖街道构成的湖滨片区内。

苏州高新区总体空间格局：

根据高新区战略发展，构建“一轴两带、一心三片”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支撑高新区未来战略发展目标，承担苏州社会主义强市的重大功能。

① “一轴两带”

“一轴两带”作为国土空间重大战略结构骨架，引导市级核心功能积聚。依托多元便捷的交通联系，着力提升综合服务和创新功能，构建横贯东西的城市创新发展轴。依托高新区的独特资源和产业优势，打造太湖科技创新山水带。充分挖掘大运河高新区段沿线特色资源和潜力空间，塑造大运河风光带。

② “一心三片”

“一心三片”作为高新区重要功能承载，引导片区特色化差异化发展。以大阳山为城市生态绿心，塑造覆盖全区的自然山体公园体系。划定功能相对完整、产居相对平衡、空间相对集中的中心城区、浒通、湖滨三大独立片区。

为有效衔接高新区国土空间规划，进一步优化全区建设用地指标的布局与国土空间格局，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合理安排上级下达预支空间规模指标和规划流量指标，保障区内各重点板块的合理用地需求。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49 号，对照《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本项目为允许建设区的现状建设用地，项目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5、与“三区三线”相符性

“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其中，城镇空间是指以承载城镇经济、社会、政治、文化、生态等要素为主的功能空间；农业空间是指以农业生产、农村生活为主的功能空间；生态空间是指以提供生态系统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的功能空间。

“三线”分别对应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其中，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域、水域、海域等区域；永久基本农田是指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不能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的耕地；城镇开发边界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边界，涉及城市、建制镇和各类开发区等。

2022年10月，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已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查和批复并正式启用，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要求：“严格落实城镇开发边界管控措施，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原则上应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开发区、新城、建制镇的建设不得突破城镇开发边界。”“城镇集中建设区、新城、各类开发区等应划入城镇开发边界。”

根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与“三区三线”相符。

1、环环评[2016]15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①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项目所在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区划详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以环山东路、灵天路、木渎古镇东界为界，南面以穹灵路、环山南路、香溪河、木渎古镇南界为界，西面以藏北路为界，北面以天池路、环山北路、观音山北界、华山路为界	—	19.43	19.43	2500（西南）
枫桥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至“寒舍”居住小区西围墙及枫桥路西端；南面：至金门路，何山大桥北侧；西面：至大运河东岸；北面：至上塘河南岸	0.14	—	0.14	3200（东南）

其他符合性分析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10.30	—	10.30	6000（西北）
西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高新区）	水源水质保护	/	西塘河水体及沿岸50米范围（不包括西塘河（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0.49	0.49	7400（东北）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不在苏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要求。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3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苏州高新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地表水（纳污河流京杭运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4类标准。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废气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在采取相应措施后能满足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使用量较小，高新区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新鲜水使用要求；项目用电由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其用电量在其供电能力范围内；因此不会达到高新

区资源利用上线。

④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未发布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禁止准入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项目不在其12条禁止清单内，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苏长江办[2022]55号）	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项目不在其19条禁止清单内，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5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	经查《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项目不属于此目录中
6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文）	经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文），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
7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	经查《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

表 1-6 苏州高新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相符性
1	新一代信息技术	电信公司：增值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50%，电子商务除外），基础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49%）。	不属于
2	轨道交通	G60型、G17型罐车；P62型棚车；K13型矿石车；U60型水泥车 N16型、N17型平车；L17型粮食车；C62A型、C62B型敞车；轨道平车（载重40吨及以下）等	不属于
3	新能源	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区内禁止新引进燃煤电厂，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	不属于
4	医疗器械	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2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等。	不属于
5	电子信息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系列整机产品）；模拟CRT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不属于
6	装备制造	4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限制引进非数控金属切削	不属于

		机床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B型、BA型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系列、F型单级单吸耐腐蚀泵系列、J型长轴深井泵。3W-0.9/7（环状阀）空气压缩机、C620、CA630普通车床。E135冲程中速柴油机（包括2、4、6缸三种机型），TY1100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4146柴油机、TY1100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含汞开关和继电器、燃油助力车、低于国二排放的车用发动机等。禁止引入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7	化工	禁止建设香精香料、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及感官差、毒性强、化学反应复杂、治理难度大的化工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含盐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在化工园区内不能满足交通测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的项目，以及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企业；含氮、磷废水排放的企业。	不属于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高新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 《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 1-7 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文件名 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江苏省 “三线一单”生态 环境分 区管 控 方 案	污染物排放管控。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入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在	本项目主要从事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与太湖湖体最近距离约13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其禁止类项	相符

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目。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相符。

（3）《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项目所在地位于重点管控单元，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符合性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分析情况分别如表 1-8、表 1-9 所示。

表 1-8 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符合性

管控类别	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与太湖湖体最近距离约 13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其禁止类项目。	符合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的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要求。	符合
	（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环保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	本项目符合所列相关文件要求并按照文件要求实施建设。	符合

	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产城市建城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去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险化学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不属于危化品生产企业，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5）禁止引入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按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2）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在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量范围内平衡。	符合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按区域要求进行替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相关要求。	本项目按要求规范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和使用，按要求暂存和委托处理危险废物。	符合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全厂应急预案的修订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2020年苏州市用水量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管网供水。	符合
	(2) 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	本项目依托已建好的厂房，不涉及耕地和基本农田等。	符合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该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均使用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表 1-9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为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类的产业。	符合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符合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定位。	符合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符合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已按要求执行。	符合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废气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处置，实行零排放。	符合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全厂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全厂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园区强化污染物的控制与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按照园区规划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采用高利用率原辅料，采用高生产效率的工艺及设备，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销售使用的“Ⅲ类”（严格）燃料。	符合

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直线距离约 13km，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苏政办发[2012]22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10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条例及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本项目管理要求	相符性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	/
	（一）新建、改建、新建化学纸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属于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符合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符合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或倾倒以上所列废弃物。	符合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使用农药。	符合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不向水体直接排放污染物。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符合
	(七) 围湖造地;	本项目不围湖造地。	符合
	(八) 违法开山采石, 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不会进行开山采石、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符合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进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符合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 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 悬挂标志牌; 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和标志牌, 不私设暗管和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 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向水体直接排放污染物。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符合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 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 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p>综上所述,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p> <p>3、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代替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 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C1524]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 对照《省大气办</p>			

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分析如下表。

表 1-11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重点行业，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涂料、油墨及胶黏剂等原辅料。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为硝酸和氢氧化钠，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	相符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涂料、油墨及胶黏剂等原辅料。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为硝酸和氢氧化钠，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	相符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重点行业，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原辅料台账。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的相关要求。

4、与《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收集和排放环境管理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重点行业工业企业，是指化工、电镀、原料药制造、冶炼、印染行

业（或含相关工序）的工业企业。本项目属于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不属于以上行业，且厂区内雨污管网分流，雨水排口安装启闭阀门，当发生泄漏并可能对雨水管道产生污染时，立即将雨水排口阀门关闭，切断排口与外环境的联系，防止污染外环境，因此满足相关要求。

5、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苏政办发〔2021〕84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四章 强化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第二节 加强 VOCs 治理攻坚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涂料、油墨及胶黏剂等原辅料。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为硝酸和氢氧化钠，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第八章 加强风险防控，保障环境安全	第三节 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制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规范，探索分级分类管理，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实现全省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	建设单位按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与文件要求相符。	符合

表 1-13 与（苏府办〔2021〕275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三章 重点任务	强化 PM _{2.5} 和 O ₃ 协同治理，提升综合“气质” 二、加大 VOCs 治理力度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涂料、油墨及胶黏剂等原辅料。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为硝酸和氢氧化钠，不涉及 VOC 成分。	符合

<p>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p>		
<p>第七节 严控区域环境风险，有效保障环境安全</p> <p>一、加强环境风险源头管控强化重点环境风险源管控。……，督促环境风险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重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加强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健全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持续强化环境应急预案管理，提高预案可操作性，按要求完成。</p>	<p>建设单位应该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中的相关要求修订环境应急预案，并在环保部门进行备案。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备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与镇、区各级应急预案相衔接与联动有效，接受上级应急机构的指导，与文件要求相符。</p>	<p>符合</p>

6、与《党政办关于调整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通知》（苏高新办〔2022〕249号）相符性

表 1-14 与苏高新办〔2022〕249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拆迁地块，以区住建局下发的拆迁通知范围为准。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不属于拆迁地块。	符合
2	三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项目：以苏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属于三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项目。	符合
3	未经批准的违章建筑：以区城管局违法建设排查明细为准。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已取得房产证，不属于违章建筑。	符合
4	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的项目：根据《区深改办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关于加强存量工业用地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苏高新改办〔2020〕4号）文件要求，改变存量工业用地用途需由	本项目未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项目。	符合

		各属地报苏州高新区存量工业用地管理协调工作组审核通过。因此，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的项目清单不再提供		
5	不符合环保产业政策的项目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太湖岸线5公里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新兴产业企业和项目除外）。新建化工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C1524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为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等产业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满足环保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7、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苏环办字[2020]50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苏环办字[2020]50号）文件中相关管理要求，分析如下：

表 1-15 项目与苏环办[2020]16号、苏环办字[2020]50号文分析

序号	苏环办[2020]16号	本项目情况	备注
1	严格项目准入审查。出台和逐步完善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危险工艺技术的项目，主动征求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的意见，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达不到安全环保标准的一律不予审批。对发现污染防治设施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联系，邀请共同参加项目审查会开展联合审查，同时建议建设单位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论证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审慎对待风险较大、隐患。较大、争议较大的项目。	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配套完善的应急管理和消防设施；一旦发现污染防治设施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时，应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联系。	企业正常运行过程中应继续严格按照苏环办[2020]16号要求做好安全生产。

2	开展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根据《省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制定并组织实施《省生态环境厅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按时向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信息、统计报表、工作总结。	本次危废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及《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字[2019]82号）等文件的要求。	
3	开展环境污染防治设施专项整治。重点检查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督促整改到位。涉及到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要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或联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风险排查和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环境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立项、规划选址、住建、安全、消防、环境保护等相关手续，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整改措施，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确保消除安全隐患。	企业实际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检修和维护，保证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4	在治理方案选择、工程设计和建设、运行管理过程中，要吸收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结论和建议，对工艺较为复杂、存在潜在风险的，建议企业和第三方机构组织专题论证。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	
序号	苏环办字[2020]50号	本项目情况	备注
1	各地立即组织开展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相关情况的摸底排查，以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处置，易燃易爆粉尘治理，加盖厌氧污水处理等安全风险隐患相对较大的污染治理设施为重点，摸清辖区内重点污染治理设施底数，以及相关建设项目安全、环保等手续履行情况，形成台账，对手续不全的要督促企业尽快完善，对符合移送条件的要移送相关部门。	项目应对加盖厌氧污水处理设施，保证所有环保治理设施安全和环保手续齐全：实际运行过程中加强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企业应严格落实“三同时”验收管理制度，编制了应急预案并与区域部门联动。	企业正常运行过程中应继续严格按苏环办字[2020]50号要求做好环保设施安全管理。
2	是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管理要求。对于涉及主体生产环节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污染治理设施作为该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一并履行环保安全等项目建设手续；其余不涉及主体生产变化的污染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应作为环境治理项目，履行环保安全相关项目建		

设手续。二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提醒企业要在依法主动向生态环境等部门申报或备案涉及污染治理设施项目同时,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严把综合分析、设施设计、规范施工、竣工验收各关卡,全面落实安全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综合监督管理。三是加强部门联动。

8、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6 项目与安委办明电[2022]17号文相符性分析

安委办明电[2022]17号	相符性分析	备注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负责落实本单位的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	企业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全面落实环保设备安全生产工作。	企业正常运行过程中应继续严格按照（安委办明电[2022]17号）要求做好安全生产。
严格落实涉环保设备设施新、改、扩建项目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严格落实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	企业现有项目、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均委托有资质设计单位设计。	
在环保设备设施改造中必须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连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	企业已开展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并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	企业按要求对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	
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	企业将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识别重点部位及关键装置重大隐患,制定防范措施,负责各自部门岗位隐患排查整改纠正,并做好监督、检查工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由专人负责。对员工进行教育培训演练。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	
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和科学施救。	企业将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和科学施救。	

<p>对受委托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建设、运营和检维修的第三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不得“一包了之”,不管不问。</p>	<p>按要求实施。</p>	
---	---------------	--

企业将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的要求做好安全工作。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新希望双喜乳业（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0 年 12 月 25 日，注册地位于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49 号，法定代表人为何均朝。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食品；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下设分支机构汽车各级维护、小修、奶牛养殖）；奶牛养殖；食用农产品批发零售；提供生产技术、牧业技术服务；农副产品收购；生产销售配合饲料及复合添加剂；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希望双喜乳业（苏州）有限公司为提升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能耗。本项目拟投资约 2000 万元，升级乳制品装备相关内容，利用原有厂房 18239.79 平方米，购置设备塑桶灌装机、PET 灌装机，纸杯 85 口径灌装机、屋顶设备灌装机；同时进行前处理自动化升级改造、包装自动化升级改造等；同时淘汰部分落后设备（手动设备、低速设备等），项目建成后，总产能保持不变。

本次“新希望双喜乳业（苏州）有限公司乳制品加工技术改造项目”已在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212-320505-89-02-5447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建设类别	环评类别
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15	饮料制造 152*-有发酵工艺、原汁生产的	报告表

如表 2-1 所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新希望双喜乳业（苏州）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市*****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

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1、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新希望双喜乳业（苏州）有限公司乳制品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新希望双喜乳业（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49 号

总投资：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占地面积：全厂占地面积 40078.9m²，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

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约 2000 万元，为升级乳制品装备相关内容，利用原有厂房 18239.79m²，购置设备塑桶灌装机、PET 灌装机，纸杯 85 口径灌装机、屋顶设备灌装机；前处理自动化升级改造，包装自动化升级改造等，同时淘汰部分落后产能（手动设备、低速设备等），总产能保持不变；技改项目实施后，提升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能耗。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t/a)			工作时数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巴氏鲜奶生产线	巴氏鲜奶	8300	8300	0	4200h
花色奶生产线	花色奶	614	614	0	
前发酵酸奶生产线	原味酸奶	800	800	0	
后发酵酸奶生产线	果肉酸奶	400	400	0	
再制奶酪线	奶酪	1500	1500	0	

注：本项目仅进行生产设备的升级改造，产能不变。

3、项目组成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1160m ²	11160m ²	0	位于厂区东侧，功能为前处理/灌装等
	生产辅房		1500m ²	1500m ²	0	位于厂区东侧
	冷库穿(穿)堂间		258m ²	258m ²	0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功能为冷藏
贮运工程	仓储区域		2500m ²	2500m ²	0	位于厂区西侧，功能为储存包装纸箱
	危险品仓库		79m ²	79m ²	0	位于厂区北侧，功能为储存清洗剂、双氧水、过氧乙酸
	运输		原料运输主要由供应商送货，产品由本单位负责运送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192325t/a	192325t/a	0	新区自来水厂
	排水	生活污水	17325t/a	17325t/a	0	接入新区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	162100t/a	162100t/a	0	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新区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400 万 kWh/a	400 万 kWh/a	0	新区电网
	软水系统		12KW	12KW	0	/
	制冷系统		370KW	370KW	0	变频
	空压机		70KW	70KW	0	全变频
环保工程	废气	厂内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池加盖后，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池加盖后，无组织排放	不变	本项目不涉及
		食堂油烟废气	经油烟处理器处理后通过烟囱排放	经油烟处理器处理后通过烟囱排放	不变	本项目不涉及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过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最终进入京杭运河	生活污水经过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最终进入京杭运河	不变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水解酸化+UASB+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后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最终进入京杭运河	ABR+接触氧化好氧处理后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最终进入京杭运河	升级改造*	厂内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1200m ³ /d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危废暂存区：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20m ²	危废暂存区：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20m ²	不变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零排放

依托工程	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池 281m ³	事故应急池 281m ³	不变	位于厂区东北侧
	雨、污水管网	依托厂区已建成雨、污水管网			

升级改造后，污水处理站主要构筑物统计如下：

表 2-4 主要构筑物清单

序号	构(建)筑物名称	规格尺寸	有效容积 (m ³)	单位	数量	说明
1	格栅渠	2.5*0.5*2.5m	2.5	座	1	地下钢砼结构
2	集水井	3.0*3.0*5.2m	40	座	1	地下钢砼结构
3	调节池 1	8.0*7.0*6.0m	300	座	1	半地下钢砼结构
4	调节池 2 (原水解酸化池)	8.0*7.0*6.0m	300	座	1	半地下钢砼结构
5	厌氧罐	d=17m, h=16.5m	3600	座	1	全地上储罐
6	好氧池 1	7.0*9.0*6.0m	340	座	1	半地下钢砼结构
7	好氧池 2 (原厌氧池)	7.0*8.0*8.5m	430	座	2	半地下钢砼结构
8	二沉池	7.0*6.0*6.0m	220	座	1	半地下钢砼结构
9	原池体改造成事故池及污泥池	11.0*7.0*5.5m	380	座	1	半地下钢砼结构
10	综合用房 (风机、中控室、配电房)	11*3.5*3.5m	/	座	1	全地上砖混结构
11	照明	LED 照明灯	/	1	项	/
12	水池不锈钢 201 护栏、钢制爬梯 (扶手为不锈钢 201 材质)	/	/	1	项	/

4、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工序	序号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规格/参数	数量 (台)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收料	1	奶仓	30000L	5	5	0	/
	2	南华预巴氏杀菌机	BR2.5-UHT-8J, 64m ³	1	1	0	/
	3	GEA 除菌机	Ecoclear	1	1	0	/
	4	闪蒸系统	/	1	1	0	/
	5	牛奶分离机	/	1	0	-1	淘汰
杀菌	6	鼎嘉峰杀菌机	PAST-6-10, 30m ³	1	1	0	/
	7	均质机	R55-50.95、JZH5000-25/40	3	3	0	/
	8	大三源单效浓	NHS2-3J, 10t/h	1	1	0	/

前处 理	9	南华巴氏杀菌机	BR2.5-UHT-4J, 4000L/h	1	1	0	/	
	10	南华杀菌机	TG-UHT-3.5QMJ, 43m ³	1	1	0	/	
	11	CIP(原位清洗车间)		/	1	1	0	/
		其中	CIP 酸罐	12000L	1	1	0	原环评 未统计
			CIP 碱罐	12000L	1	1	0	
			CIP 热水罐	12000L	1	1	0	
			CIP 清水罐	12000L	1	1	0	
			CIP 回收水罐	18000L	1	1	0	
	12	手动清洗系统		/	1	1	0	/
		其中	CIP 酸罐	1500L	1	1	0	原环评 未统计
			CIP 碱罐	1500L	1	1	0	
			CIP 热水罐	1500L	1	1	0	
			CIP 清水罐	1500L	1	1	0	
			CIP 回收水罐	1500L	1	1	0	
	CIP 冷消毒罐	3000L	1	1	0			
	13	高速混料缸	1500L/2000L	0	2	+2	新增	
	14	配料罐	3000L/5000L/10000L	0	7	+7	新增	
	15	杀菌机	10T/H	0	1	+1	新增	
	16	均质机	SRH10000-25/JZH40 00-25	0	5	+5	新增	
	17	发酵罐	3000L/5000L/10000L	12	7	-5	拆除	
	18	翻缸板片	5T/H	1	1	0	/	
	19	待装罐	3000L/5000L/10000L	0	14	+14	新增	
	20	余料罐	100000L	0	1	+1	新增	
	21	稀酸罐	100000L	0	1	+1	新增	
	22	稀碱罐	100000L	0	1	+1	新增	
	23	纯水罐	200000L	0	1	+1	新增	
	24	软水罐	200000L	0	1	+1	新增	
	25	回收水罐	5000L	0	1	+1	新增	
	灌装	26	天商灌装机	/	6	0	-6	淘汰
		27	巴氏袋奶灌装线	TS-1	4	0	-4	淘汰
28		砖机线	LWG-125s, CF606A	2	0	-2	淘汰	
29		四国屋顶包	/	2	0	-2	淘汰	
30		玻璃瓶灌装线	GFB-24	1	1	0	/	

包装	31	八连杯灌装线	DXR-6000	1	1	0	/
	32	纸杯灌装线	BFS-65F/55F/85F	3	3	0	更换
	33	百利包灌装线	DASB-6	2	2	0	/
	34	袋奶灌装线	SJYB-III SC/ZCX-10	0	6	+6	新增
	35	塑桶灌装机	YSSP-2000	1	1	0	/
	36	屋顶盒 ESL 灌装机	ESL GL-30	0	1	+1	新增
	37	PET 灌装机	DGF16/16/6	0	1	+1	新增
	38	套标缩膜机	AP-250	1	1	0	/
	39	双面贴标机	DLM-A、TBJ-200	2	2	0	/
	40	封箱机	YS-1AW、 MH-FJ-3A、AWFXJ	6	7	+1	新增
41	装箱机	AWBLBZXJ	0	2	+2	新增	
42	膜包机	YS-ZB-3、 YY-LB6535	1	2	+1	新增	
43	塑封机	H4510+S5030	1	1	0	/	
44	开箱机	AWKXJ	0	1	+1	新增	
45	投吸管机	AWTXGJ	0	1	+1	新增	
46	称重剔除	AWCZTCJ	0	1	+1	新增	
47	全自动理瓶机	YY-LPJ2000	0	1	+1	新增	
奶酪线	48	奶酪搅拌器	700L	2	2	0	/
	49	高压均质机	1500-30	4	4	0	/
	50	缓冲罐	/	8	8	0	/
	51	热水罐	JDO-15	1	1	0	/
	52	灌装机	TF-02-EP300-IH、 SGA40N	4	4	0	/
	53	转子泵	远安	4	4	0	/
	54	回程泵	远安	12	12	0	/
	55	冷却隧道	/	3	3	0	/
	56	自动包装机	/	1	1	0	/
	57	切片间	/	1	1	0	/
	58	冷库	/	1	1	0	/
	59	封箱机	/	2	2	0	/
	60	熔融锅	/	4	4	0	/
	61	屋顶盒灌装机	GTN-30	1	1	0	/
	62	塑桶灌装机	YSSP-2000	1	1	0	/
	63	PET 灌装机	DGF16/16/6	1	1	0	/

	64	全自动立式热成型罐装封口一体机	/	1	1	0	/
辅助动力	65	制冷机	LSLGF1160A	2	1	-1	闲置
	66	空压机	OGWY90F、S110W8VD、LS16-60H	3	2	-1	闲置
	67	冷冻式干燥机	HAD-40HTW、KDH-250F	2	1	-1	闲置
	68	精密过滤器	A600-D	2	2	0	/
	69	上海申江储气罐	/	2	2	0	/
	70	软水系统	5t/H	1	1	0	/

注：①为提升设备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淘汰原有低速设备，新增自动化灌装设备，本次环评不增加生产产能，不会增加新的产污；
②原环评清洗线未细化储罐等设备，本次补充统计。

5、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主要规格、成分	年用量 t			最大储存量 t	贮存方式/包装	来源/运输	存储位置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块状奶酪	奶酪	1500	1500	0	150	250kg/箱	国内，汽运	仓库
鲜牛奶	100%牛奶	9500	9500	0	950	250kg/箱		
全脂奶粉	100%奶粉	210	210	0	21	250kg/箱		
白砂糖	100%蔗糖	210	210	0	21	250kg/箱		
可可粉	100%可可粉	100	100	0	10	250kg/箱		
酸奶发酵剂	70%乳酸菌，30%双歧杆菌	100	100	0	10	250kg/箱		
清洗剂	硝酸 65%	10	10	0	1	1000L/桶	国内，汽运	危险品仓库
	氢氧化钠 32%							
双氧水	双氧水	5	5	0	0.5	1000L/桶		
过氧乙酸	过氧乙酸	5	5	0	0.5	1000L/桶		

表 2-7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性毒理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双氧水	无色透明液体；沸点：158℃； 相对密度（水=1）：1.13g/cm ³ ； 熔点：-0.43℃	闪点：107.35℃	LD ₅₀ : 4060 mg/kg (大鼠经皮)
2	过氧乙酸	无色液体；相对密度： 1.15g/cm ³ ；沸点 105℃；熔点： 0.1℃	易燃，闪点：41℃	LD ₅₀ : 1540 mg/kg (大鼠经口)
3	硝酸	无色或淡黄色透明液体，有窒息性刺激气味；沸点：83℃； 相对密度（水=1）：1.42g/cm ³ ； 熔点：-42℃	闪点：120.5℃	LC ₅₀ : 49 ppm/4h (大鼠吸入)

4	氢氧化钠	纯品为无色透明晶体；沸点：1390℃；相对密度（水=1）：2.13g/cm ³ ；熔点：318.4℃	闪点：176-178℃	LD ₅₀ : 40 mg/kg（大鼠经皮）
---	------	---	-------------	-----------------------------------

6、给排水及水平衡

本次技改不新增生产用水，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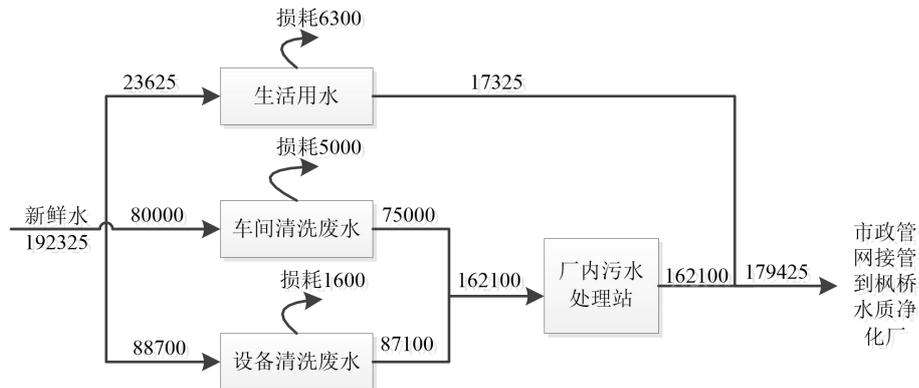


图 2-1 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技改后总员工人数为 450 人；双班制，每班 6 小时，年工作 350 天，全年工作时间 4200 小时。

厂区设置食堂，本项目不增设食堂；厂区不设宿舍、浴室。

8、厂区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49 号。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北侧为鹿山路，隔路为世联汽车内饰（苏州）有限公司，西侧为苏州试验仪器总厂，东侧为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南侧为中轩集团。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一、施工期

本项目依托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无土建施工，只进行原设备的拆除、厂房内简单装修和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在厂房装修过程中，有少量粉尘及固体废物产生；装修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噪声污染；在设备安装及调试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包装材料及短时噪声。但本项目施工期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结束后影响也随之消失。

二、营运期

本次技改项目仅为设备的升级改造，生产工艺和现有项目保持一致。全厂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1) 巴氏鲜奶



图 2-2 巴氏鲜奶生产工艺流程

纯奶使用的是鲜牛奶，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乳品收料：对收来的鲜牛奶进行牛乳的质量检验，包括：滋味、气味、清洁度、杂质度、卫生检验或（细菌数的含量）、体细胞数、蛋白含量、脂肪含量、冰点（否掺水）等检测。

预处理：收奶之后不能立即对所有的牛乳进行巴氏杀菌和加工处理。在这种情况下，即使是深度的冷却也不足以防止牛乳的严重变质。因此先将牛乳预热至低于巴氏杀菌的温度，以暂时阻止细菌的生长。这种加工方法称为预杀菌。将牛乳加热至 63-65℃，保持 15 秒，这种温度和时间的组合不会钝化磷酸酶。

储存：将经过预杀菌的鲜牛奶放在储罐内，采用低温保鲜，等待后续的生产，一般温度控制在 4℃ 以下。

配料、杀菌：鲜牛奶通过均质机使牛乳得到均质，使脂肪球变小不会形成奶油层，使牛乳颜色更白，降低了脂肪氧化的敏感性，加强了整体风味，使牛乳具有更好的口感；后将牛奶放在增浓机内，利用热量去除牛奶中多余的水分，以达到增加浓度的目的，以获得更好的口感。根据产品的不同，采用巴氏杀菌生产巴氏纯鲜奶、采用 UHT 超高温灭菌生产超高温纯牛奶。巴氏杀菌是将牛乳加热到 62-65℃，保持 30 分钟，采用这一方法，

可杀死牛乳中各种生长型致病菌，灭菌效率可达 97.3—99.9%，通过巴氏杀菌的巴氏纯鲜奶在 5-7℃ 条件下贮存，保质期一般为 8-10 天。UHT 超高温技术通常是将牛乳加热至 135-140℃，进行足够强度的热处理，使产品中所有的微生物和耐热酶类失去活性。UHT 超高温灭菌生产超高温纯牛奶具有优异的保存质量，可以在室温下长时间贮存，常温下可以保存超过半年。

灌装、冷藏：杀菌后产品经过冷却后，进行灌装，然后放入公司冷库进行出厂前的暂存。

(2) 花色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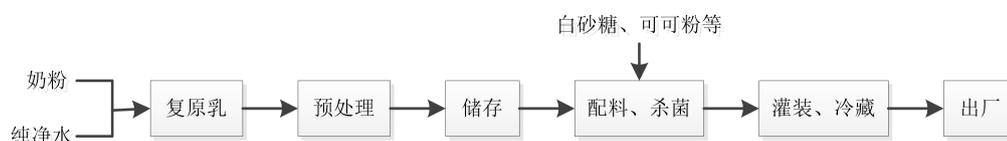


图 2-3 花色奶生产工艺流程

花色奶使用的是全脂奶粉加纯净水产生的复原奶加添加剂进行生产，主要生产工艺：

复原：按照全脂奶粉中所含脂肪、蛋白质的量，根据需要在全脂奶粉中加入一定比例的纯净水生产复原奶备用。

预处理：对复原奶进行巴氏杀菌和预加工处理。先将复原奶预热至低于巴氏杀菌的温度，以暂时阻止细菌的生长。

存储：将经过预杀毒的复原奶放在储罐内，采用低温保鲜，等待后续的生产，一般温度控制在 4℃ 以下。

配料、杀菌：复原奶先通过均质机使牛乳得到均质，再将牛奶放在增浓机内，利用热量去除牛奶中多余的水分，以达到增加浓度的目的，以获得更好的口感然后根据配方添加白砂糖、可可粉等辅料生成花色奶，采用巴氏杀菌，生产得到花色奶成品。

灌装、冷藏：经过杀菌后产品经过冷却后，进行灌装，然后放入公司冷库进行出厂前的暂存。

(3) 酸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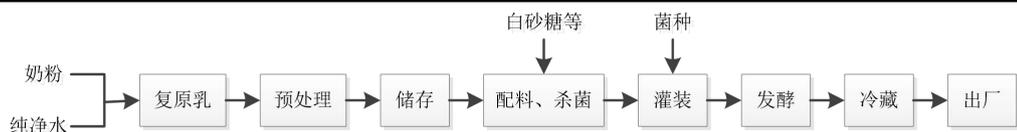


图 2-4 前发酵酸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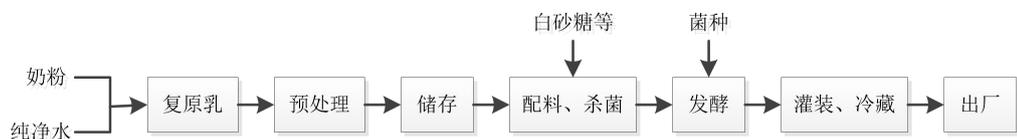


图 2-5 后发酵酸奶生产工艺流程

酸奶使用的是全脂奶粉加纯净水产生的复原奶加添加剂、酸奶发酵剂进行生产，酸奶根据不同产品分为前发酵和后发酵酸奶，主要生产工艺：

复原：按照全脂奶粉中所含脂肪、蛋白质的量，根据需要在全脂奶粉中加入一定比例的纯净水生产复原奶备用。

预处理：对复原奶进行巴氏杀菌和加工处理。先将复原奶预热至低于巴氏杀菌的温度，以暂时阻止细菌的生长。

存储：将经过预杀毒的复原奶放在储罐内，采用低温保鲜，等待后续的生产，一般温度控制在 4℃ 以下。

配料、杀菌：复原奶先通过均质机使牛乳得到均质，然后根据配方添加白砂糖等辅料，采用巴氏杀菌，生产得到复原奶半成品。

添加菌种：前发酵酸奶，在巴氏杀菌后复原奶中添加酸奶发酵剂，然后将复原奶送入发酵罐中控制温度使复原奶发酵成为酸奶，主要用于生产果肉酸奶等；后发酵酸奶，在巴氏杀菌后复原奶中添加酸奶发酵剂直接进行灌装，使复原奶在包装袋中发酵生成酸奶，主要用于生产原味酸奶等。

灌装、冷藏：前发酵酸奶生产好后进行灌装，然后放入公司冷库进行出厂前的暂存。

(4) 奶酪



图 2-6 奶酪生产工艺流程

收料：对收来的奶酪进行质量检验，包括：滋味、气味、清洁度、杂质度、卫生检验或刃天青检验（细菌数的含量）、体细胞数、蛋白含量、

脂肪含量、冰点（否掺水）等检测。

研磨加热：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使奶酪融化，随后将奶酪保持至低于巴氏杀菌的温度，以暂时阻止细菌的生长。这种加工方法称为预杀菌。同时将奶酪加热至 63-65℃，保持 15 秒。

存储：将经过预杀菌的奶酪放在储罐内，采用低温保鲜，等待后续的生产，一般温度控制在 4℃ 以下。

杀菌：通过均质机使奶酪得到均质，使脂肪球变小不会形成奶油层，使产品颜色更白，降低了脂肪氧化的敏感性，加强了整体风味，使产品具有更好的口感，巴氏杀菌是将牛乳加热到 62-65℃，保持 30 分钟，采用这一方法，可杀死产品中各种生长型致病菌，灭菌效率可达 97.3—99.9%。

灌装、冷藏：杀菌后产品经过冷却后，进行灌装，然后放入公司冷库进行出厂前的暂存。

其他配套辅助工序

（1）车间清洗：

主要为车间地面及墙壁的冲洗消毒，企业全厂车间清洗废水产量约为 75000t/a。产生的清洗废水进入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

（2）设备清洗：

主要为生产管道、槽罐等设备的清洗水。具体如下：

清洗流程：清水冲洗→3%碱清洗剂清洗→清水冲洗→1.5%酸清洗剂清洗→清水冲洗（结束）。

其中，清洗剂清洗段所使用的清洗剂溶液均储存至相应的储罐，使用时将清洗液送至相应的设备，清洗完成清洗水回收至储罐，本厂所使用的酸、碱清洗液均循环使用适时补充，清水冲洗后的废水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现有项目全厂设备清洗废水排放量约为 87100t/a。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进入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处理会产生格栅渣及剩余污泥。

（3）品质抽检

化验室会对原料及产品的品质进行抽样检测，包含农残、三聚氰胺、脂肪、重金属、蛋白质等多项检测。抽检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液、无机

废液及废包装容器。

本项目技改工序涉及产污环节分析：

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氨、硫化氢）。

噪声：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节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新希望双喜乳业（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0 年 12 月 25 日，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8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t/a)	工作时数
巴氏鲜奶生产线	巴氏鲜奶	8300	4200h
花色奶生产线	花色奶	614	
前发酵酸奶生产线	原味酸奶	800	
后发酵酸奶生产线	果肉酸奶	400	
再制奶酪线	奶酪	1500	

2、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表 2-9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环保批复情况	工程验收情况	备注
创元双喜乳业（苏州）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苏州高新区 鹿山路 49 号	苏新环项 [2004]24 号	苏新环验 [2011]3 号	已建正 常投产
双喜乳业（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员工食堂建设项目		苏新环项 [2012]155 号	苏新环验 [2014]179 号	已建正 常投产
双喜乳业（苏州）有限公司奶粉车间建设项目		苏新环项 [2013]907 号	/	未建，已 取消
新建奶粉车间建设项目		苏新环项 [2013]285 号	/	未建，已 取消
综合废水处理工艺改造项目		苏新环项 [2015]370 号	苏新环验 [2016]170 号	已建正 常投产
新希望双喜乳业（苏州）有限公司乳制品加工技术装备升级改造项目		苏新环项 [2017]102 号	/	未建，已 取消
综合废水处理工艺改造工程 项目		苏新环项 [2017]241 号	苏新环验 [2019]177 号	已建正 常投产
新希望双喜乳业（苏州）有限公司乳制品加工技术装备升级改造项目		苏行审环评 [2020]90057 号	2022 年 8 月自 主验收	已建正 常投产

3、现有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及其影响分析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保持不变，详细内容见“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此处不进行赘述。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源为：

表 2-10 现有项目产污环节及处置方式

废物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成分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	/	新区枫桥水质

			NH ₃ -N、TP、TN		净化厂处理后 排入京杭运河
	地面清洗	地面清洗废水	COD、SS、 NH ₃ -N、TP、动 植物油	水解酸化+UASB+ 生物接触氧化	新区枫桥水质 净化厂处理后 排入京杭运河
	设备清洗	设备清洗废水			
废气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废 气	氨、硫化氢、臭 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大气环境
	食堂	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	经油烟处理器处 理	1#排气筒(15m 高)
固废	原辅材料 使用	一般物品的包 装袋(箱)	塑料、纸箱等	收集	外售
	废水处理	栅渣	杂质等	收集	外售
		剩余污泥	有机物等	收集	外售
	设备维护	废机油	油	收集	有资质单位
		废油布	油、布	收集	有资质单位
		废机油桶	沾染油的包装桶	收集	有资质单位
	质量检测	有机废液	有机溶剂等	收集	有资质单位
		无机废液	氢氧化钠等	收集	有资质单位
原辅材料 使用	废包装容器	清洗剂、过氧乙 酸等包装容器	收集	有资质单位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壳等	收集	环卫部门清运

4、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报告和验收报告及批复可知，现有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产生排放情况如下：

①废气

表 2-11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排气筒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1# (15m)	油烟	0.1	经油烟处理器处 理	收集率 100%，处理 率 80%	0.02

表 2-12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污水处理站	氨	0.175	污水处理池加盖后，无组 织排放	0.175
	硫化氢	0.005		0.005

②废水

表 2-13 现有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量 t/a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效果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mg/L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7325	水量	--	17325	--	--	17325	--	接入新区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
	COD	400	6.93		400	6.93	500	
	SS	350	6.064		350	6.064	400	
	氨氮	35	0.606		35	0.606	45	
	总磷	5	0.087		5	0.087	8	
生产废水 162100	水量	--	162100	--	--	162100	--	接入新区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
	COD	2500	405.25	80%	500	81.05	500	
	SS	700	113.47	42%	400	64.84	400	
	氨氮	120	19.452	70%	35	5.6735	45	
	总磷	10	1.621	50%	5	0.8105	8	
	动植物油	100	16.21	50%	50	8.105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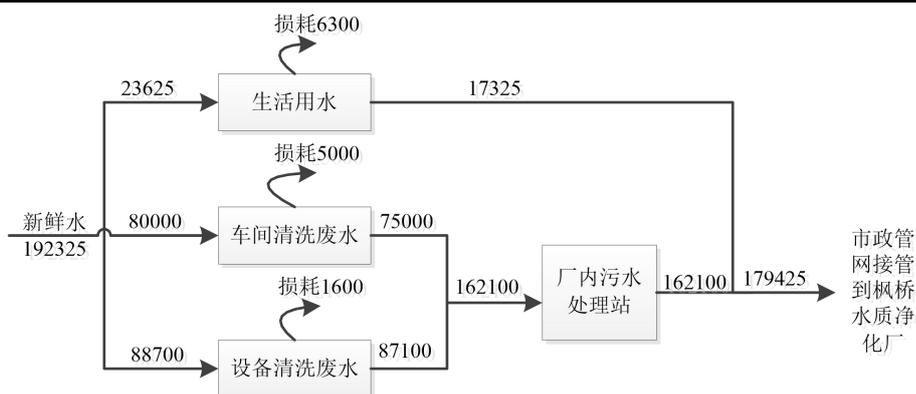


图 2-7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③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灌装机等生产设备以及空压机等辅助设备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0~85dB，经过合理安排厂平面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基础减震，经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达标排放。

④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4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固废名称	形态	代码	固废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处理措施
一般物品的包装袋（箱）	固态	SW17 900-003-S17	62.65	62.65	外售于苏州丰得辛环保服

栅渣、剩余污泥*	固态	SW07 150-001-S07	1	1	务有限公司
废机油	液态	HW08 900-249-08	0.35	0.35	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废油布	固态	HW49 900-041-49	0.005	0.005	
废机油桶	固态	HW08 900-249-08	2个(约 0.01t)	2个(约 0.01t)	
有机废液	液态	HW06 900-404-06	0.12	0.12	
无机废液	液态	HW49 900-047-49	0.8	0.8	
废包装容器	固态	HW49 900-041-49	0.1	0.1	外售于苏州丰得辛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	固态	SW64 900-099-S64	112.5	112.5	

注：由于乳业废水的主要污染物质的特性及厌氧技术的优势，系统中大部分悬浮物经生物降解后，通过污泥脱氧、回流到厌氧系统中进行循环消化；一部分悬浮物通过出水带走。企业实际生产情况下，没有剩余污泥的产生量。

⑤现有项目危废暂存情况

该公司设置 1 处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²，最大可容纳约 10t 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已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地面已按要求做好防渗处理，设有视频监控；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 号）》相关要求。

5、现有项目污染物达标分析

①废气

根据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出具的“新希望双喜乳业（苏州）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DHJ2414401），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监测数据如下：

表 2-15 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
	G1	G2	G3	G4	最大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硫化氢	0.002	ND	0.002	ND	0.002	0.06	达标
氨	ND	ND	ND	ND	ND	1.5	达标

由上表废气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废气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达标排

放。

②废水

根据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出具的“新希望双喜乳业（苏州）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DHJ2414401），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监测数据如下：

表 2-16 现有项目废水排口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采样地点	样品状态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标准限值 (mg/L)	是否超标
污水总排口 排口	微黄、微臭、微浑	pH	7.0-7.8	6-9	否
		COD	160	500	否
		SS	56	400	否
		氨氮	38.4	45	否
		TP	6.44	8	否
		总氮	48.2	70	否
		动植物油	1.5	100	否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现有项目废水排放 pH、COD、SS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满足排放要求。

③噪声

根据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出具的“新希望双喜乳业（苏州）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DHJ2414401），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监测数据如下：

表 2-17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 Leq: dB (A)）

检测点位	昼间厂界噪声 dB (A)		夜间厂界噪声 dB (A)		判定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东厂界外 1m	59	65	48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55	65	48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m	59	65	50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m	64	70	52	55	达标

由上述数据可知，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4 类标准要求。

6、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达标情况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8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t/a)

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批复量	实际排放情况	达标情况
废水	COD	87.98	28.708	达标
	SS	70.904	10.048	达标
	氨氮	6.2795	6.225	达标
	TP	0.8975	0.112	达标
	动植物油	8.105	0.269	达标
废气	无组织	氨	0.175	/
		硫化氢	0.005	/
固废*	一般固废	63.65	63.65	达标
	危险固废	1.385	1.385	达标
	生活垃圾	112.5	112.5	达标

注：*固废为产生量。

7、排污许可手续情况和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新希望双喜乳业（苏州）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办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证书编号：91320505137995731X001U）。企业暂未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本次环评后补充编制并备案。

8、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

现有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9、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表 2-19 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汇总表

序号	存在的问题	拟采取的以新带老措施	整改后污染物排放量
1	根据现有环评资料以及验收监测报告，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未识别总氮。	本次环评补充核算。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7325t/a，总氮排放浓度为 70mg/L，因此总氮年排放量为 1.2128t/a。
2	企业暂未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本次环评后补充编制并备案。	/

综合以上情况可知，现有项目总量削减情况如下：

表 2-20 现有项目以新带老措施后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已 批复量 t/a	现有项目实 际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 削减量 t/a	削减后现有项目 排放量 t/a
废气	无组 织	氨	0.175	0.175	0	0.175
		硫化氢	0.005	0.005	0	0.005
废水	综合 废水	废水量	179425	179425	0	179425
		COD	87.98	87.98	0	87.98
		SS	70.904	70.904	0	70.904
		氨氮	6.2795	6.2795	0	6.2795
		TN	0	1.2128*	0	1.2128
		TP	0.8975	0.8975	0	0.8975
		动植物油	8.105	8.105	0	8.105

注：*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未核算 TN 总量，本次补充核算，按照浓度 70mg/L 计算。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基本污染物数据引用《2023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具体见下表 3-1。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单位：CO 为 mg/m³，其余均为 μg/m³）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2	35	91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7	60	1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9	40	7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53	70	76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mg/m ³	1.0	4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³	175	160	109	超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2023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023年，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79.2%，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O₃。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SO₂、NO₂、PM_{2.5}、PM₁₀和CO年均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因此，判定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积极打造“净美苏州”；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

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

《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2)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49 号，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氨、硫化氢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氨引用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空气监测数据，监测点位“金域蓝湾”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3800m（5km 范围内），引用数据监测时间：2024 年 7 月 26 日至 7 月 28 日连续监测 3 天（3 年内），硫化氢数据委托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至 3 月 23 日对“金域蓝湾”点位进行实测，报告编号：HY250306040，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序号及名称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金域蓝湾	氨	0.2	0.05~0.07	35	0	达标
	硫化氢	0.01	ND	/	0	达标



图 3-1 大气环境监测点位图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苏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 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1)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上山村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金墅港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2) 省级考核断面

省级考核断面京杭运河轻化仓库断面、金墅港太湖桥断面年度水质达标率 100%，年均水质符合Ⅱ类。

(3)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水质

京杭运河（高新区段）：2030 年水质目标Ⅳ类，年均水质Ⅱ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明显提高。

胥江（横塘段）：2030 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浒光运河：2030 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了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金墅港：2030 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浒东运河：2030 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黄花泾-朝阳河：2030 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石湖：2030 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游湖：2030 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委托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对项目地厂界昼夜间声环境本底进行监测，共布设 4 个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置和监测数据见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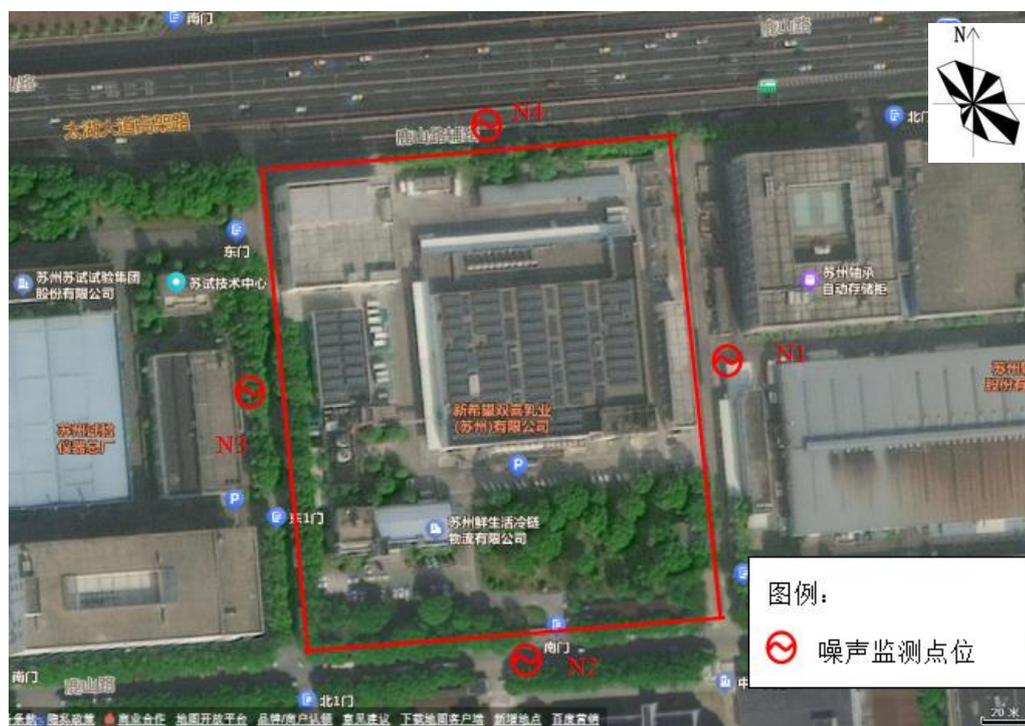


图 3-2 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单位 Leq: dB (A)）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气象条件: 2025 年 3 月 21 日昼间: 晴, 最大风速 1.9m/s; 夜间: 晴, 最大风速 2.2m/s							
N1	东厂界外 1 米	58	53	65	55	达标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 米	59	51	65	55	达标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 米	59	52	65	55	达标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 米	62	53	70	55	达标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四周厂界声环境质量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4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49 号，依托现有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环境影响的区域为危险品仓库、危废暂存间和污水处理站，项目整体各区域均采取防渗地面，项目正常运行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环境影响，故本报告不再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环境质量评价。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项目地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地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依托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49 号已建厂房，不涉及土建，仅进行

	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厂房的装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污染物指标</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二级</td> <td>氨</td> <td rowspan="3">企业边界</td> <td>1.5</td> </tr> <tr> <td>硫化氢</td> <td>0.06</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20 (无量纲)</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p> <p>3、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4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rowspan="2">厂界</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值 dB (A)</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项目 厂界</td> <td>东、南、西侧</td> <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d>3 类</td> <td>65</td> <td>55</td> </tr> <tr> <td>北侧</td> <td>4 类</td> <td>70</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物</p> <p>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p>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要求。</p>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二级	氨	企业边界	1.5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厂界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项目 厂界	东、南、西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北侧	4 类	70	55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二级	氨	企业边界	1.5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厂界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项目 厂界	东、南、西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北侧		4 类	70	55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考核因子：NH ₃ 、H ₂ S。									
	2、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污染源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后全厂排放量	技改前后增减量	建议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无组织）	氨	0.175	0.256	0	0.256	0.175	0.256	+0.081	0.081
		硫化氢	0.005	0.0074	0	0.0074	0.005	0.0074	+0.0024	0.0024
	综合废水	废水量	179425	0	0	0	0	179425	0	0
COD		87.98	0	0	0	0	87.98	0	0	
SS		70.904	0	0	0	0	70.904	0	0	
氨氮		6.2795	0	0	0	0	6.2795	0	0	
TN		1.2128*	0	0	0	0	1.2128*	0	0	
TP		0.8975	0	0	0	0	0.8975	0	0	
动植物油		8.105	0	0	0	0	8.105	0	0	
固废	危险废物	0	0	0	0	0	0	0	0	
	一般固废	0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0	
注：*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未核算 TN 总量，本次补充核算，按照浓度 70mg/L 计算。										
3、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废气在苏州高新区内平衡。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建设项目利用已建厂房建设生产，无需土建施工。施工期的工程内容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故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预测源强峰值可达 85dB(A)左右。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由于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废气</p> <p>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项目涉及到产臭气的构筑物均进行加盖收集处理，具体产生排放情况如下。</p> <p>1、废气源强</p> <p>污水处理站接收设备清洗废水和车间清洗废水，其中富含大量蛋白质等有机物质，极易腐败，会产生诸如硫化氢及氨气等敏感性恶臭物质。根据工程分析，污水站散发臭味的工段主要有：预处理区（格栅、调节池）、生物处理区（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和污泥处理区（污泥池），产生的恶臭气体加盖收集后无组织排放。</p> <p>目前废水处理恶臭类污染物质源强的测算通常采用经验类比法，参考《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影响及对策分析》（黑龙江环境通报王喜红 2011，35（3）：82-84），文章中指出污水处理厂恶臭物质源强与污水水质、处理工艺、各构筑物尺寸、污泥处理方式、风速、气温等因素存在较大关系。恶臭源强通常可按产生恶臭设施的构筑物尺寸进行粗算，主要构筑物恶臭污染源强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污水处理构筑物单位面积恶臭污染物排放源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处理区域</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 (mg/s/m²)</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硫化氢(mg/s/m²)</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处理区（格栅、集水井、调节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6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06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物处理区（厌氧池、好氧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沉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29</td> </tr> </tbody> </table>	处理区域	氨 (mg/s/m ²)	硫化氢(mg/s/m ²)	预处理区（格栅、集水井、调节池）	0.61	0.01068	生物处理区（厌氧池、好氧池）	0.0049	0.0026	二沉池	0.007	0.00029
处理区域	氨 (mg/s/m ²)	硫化氢(mg/s/m ²)											
预处理区（格栅、集水井、调节池）	0.61	0.01068											
生物处理区（厌氧池、好氧池）	0.0049	0.0026											
二沉池	0.007	0.00029											

污泥处理区（污泥池）	0.103	0.003
------------	-------	-------

根据上表可知，废气源强和构筑物尺寸及构筑物处理区域有关。本技改项目新建厌氧罐，同时对现有项目构筑物进行设备及功能更新，因此本环评对项目建设后各工段产生的废气量重新核算。考虑最不利影响，本项目格栅、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和污泥池等恶臭污染物排放源强参考表 4-1 同类型构筑物恶臭污染物排放源强。具体产生情况如下：

表 4-2 本项目污水处理主要构筑物恶臭气体产生源强汇总表

产污环节	计算面积 (m ²)	氨		硫化氢	
		单位面积排放量 (mg/s/m ²)	源强 (kg/h)	单位面积排放量 (mg/s/m ²)	源强 (kg/h)
格栅渠	1.25	0.61	0.00275	0.01068	0.00005
集水井	9	0.61	0.01976	0.01068	0.00035
调节池 1	56	0.61	0.12298	0.01068	0.00215
调节池 2	56	0.61	0.12298	0.01068	0.00215
厌氧罐	227	0.0049	0.00400	0.0026	0.00212
好氧池 1	63	0.0049	0.00111	0.0026	0.00059
好氧池 2	56	0.0049	0.00099	0.0026	0.00052
二沉池	42	0.007	0.00106	0.00029	0.00004
污泥池	77	0.103	0.02855	0.003	0.00083
合计	/	/	0.30417	/	0.00881

根据污水站设计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污水站运行时间为 24 小时/天，年运行时间为 8400h，则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氨气产生量为 2.555t/a、硫化氢产生量为 0.074t/a；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拟采取各污水池/桶加盖密闭收集处理（收集效率以 90%计）后无组织排放，则全厂氨气排放量为 0.256t/a、硫化氢排放量为 0.0074t/a。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时 间 h	排放速率 kg/h	面源 长度 m	面源 宽度 m	面源高 度 m	排放标 准 mg/m ³
氨	0.256	0	0.256	8400	0.0305	205	170	6	1.5
硫化氢	0.0074	0	0.0074		0.0009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0	20(无量纲)		/				20(无量纲)

2、污染源强及达标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污水处理站经加盖收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的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相关要求排放，预计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异味影响分析

异味是大气、水、废弃物中的特殊气味通过空气介质，作用于人的嗅觉而被感知的一种嗅觉污染。异味主要危害表现为：危害呼吸、循环、消化统、内分泌、神经系统等，对精神造成影响。根据《环保工作者实用手册》（冶金工业出版社，1984 年）一书介绍：恶臭物质在空气中浓度小于嗅觉阈值时，感觉不到臭味；空气中浓度等于嗅觉阈值时，勉强可感到臭味。

污水处理厂产生恶臭的物质有硫化氢、氨、甲硫醇、甲硫醚、三甲基胺等，以硫化氢和氨最为常见。恶臭物质的恶臭特征见表 4-4；恶臭控制限值采用《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限值，具体值见表 4-5。

表 4-4 主要恶臭物质的恶臭特征

恶臭物质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氨	三甲基胺
臭气性质	腐烂性蛋臭	腐烂性洋葱臭	不愉快气味	特殊的刺激性臭	腐烂性鱼臭
嗅阈值 (ppm)	0.00047	0.001	0.0001	0.1	0.001
嗅阈值 (mg/m ³)	0.0007	0.0024	0.00028	0.076	0.00026

表 4-5 恶臭厂界标准值 (mg/Nm³)

污染物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标准
限值	0.06	1.5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

臭气感觉强度从“无气味”到“臭气强度极强”可分为五级，具体见下表。

表 4-6 恶臭强度分级表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强度感觉	污染程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轻微感到有气味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到有气味	中等污染
3	感到有强烈气味	中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臭味	严重
---	----------	----

类比调查污水处理厂主要源一般气象条件下恶臭影响范围及程度见下表。

表 4-7 恶臭影响范围及强度表

恶臭强度距离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调节池	生物反应池	贮泥池	污泥脱水机房	综合
0-50m	1-2	1-2	2-3	1-2	2-3	2-3
50-120m	0	0-1	1-2	0-1	1-2	1-2
120-150m	0	0	0-1	0	0	0-1
>150m	0	0	0	0	0	0

由上述表格可知，从恶臭影响范围及程度分析，生物反应池和污泥脱水机房等构筑物的恶臭强度较大，粗格栅及进水泵房和调节池的恶臭强度较小；当距离贮泥池、污泥脱水机房大于 150m 时，恶臭对环境基本无影响。此外为了减轻恶臭对厂界周围的影响，厂界四周建设绿化带，降低恶臭对周边居民的环境影响。本项目周边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南侧 830m 的康佳花园，采用上述措施后，可确保企业周围无明显异味，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级别。

4、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的边界至敏感区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C_m ——环境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 ——工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的控制水平，kg/h。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的规定，计算项目全厂的卫生防护距离，结果见下表。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m (mg/Nm ³)	Qc (kg/h)	L (m)
污水处理站	氨	3.0	470	0.021	1.85	0.84	0.2	0.0305	1.443
	硫化氢						0.01	0.0009	0.77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原则：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止应提高一级。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为氨和硫化氢，因此确定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厂区边界向外扩 100m，由于现有项目以厂区为边界设置了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因此全厂仍以厂区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目前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同时要求今后该范围内也不得新建环境保护目标。

5、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排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手工)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手工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标准

6、周边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

本项目属于食品行业，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要求：

①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

②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③厂区不宜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④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厂房周边为其他生产型企业，产生的废气均进行有效收集处理，且本项目所在地为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49 号，不属于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且厂区周边不涉及虫害滋生，对本项目影响非常小。此外，项目加工车间全密闭，防止食品污染。综上，项目周边环境不会对本项目造成影响。

(二) 水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

1、本项目厂内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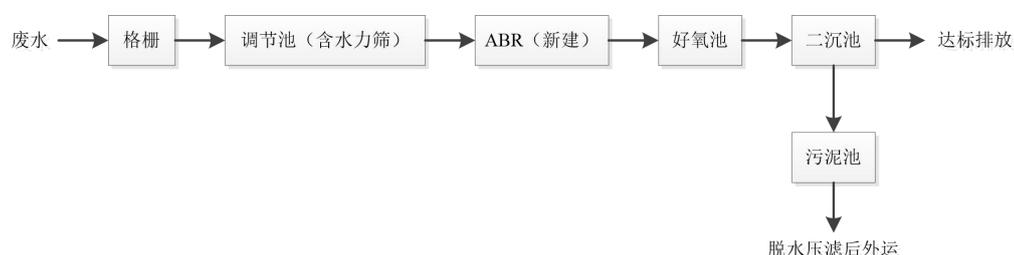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格栅：废水进入格栅拦截进水中较细杂物，保护后续设备。

调节池：为了使废水量均衡、污染物浓度尽可能在一个小范围内上下浮动，避免因进水水量、水质大幅度波动而影响治理效果，在废水治理系统前端需要设置调节池，碱用于调节水质 PH。废水由集水池排出后先进入调节池进行调节。

厌氧 ABR：厌氧折流板反应器(Anaerobic Baffled Reactor 简称 ABR)工艺是一种高效新型的厌氧污水生物技术。被处理的废水在反应器内沿折流板作上下流动，依次通过每个反应室的污泥床，废水中的有机基质通过与微生物接触而得到去除。借助于处理过程中反应器内产生的气体使微生物固体在折流板的各个隔室内作上下膨胀和沉淀运动。水流绕折流板流动而使水流在反应器内的流经总长度增加，再加之折流板的阻挡及污泥的沉降作用，生物固体被有效地截留在反应器内。ABR 设计水力停留时间为 72h 小时，ABR 出水经过好氧反应池排放。

好氧池：通过好氧池增加填料，增加生物量，同时对丝状菌的生长起

到抑制作用，可有效防止污泥膨胀；随后在主反应区经历较低负荷的基质降解过程。污染物的降解在时间上属于推流过程，而微生物则处于好氧、缺氧、厌氧周期性变化之中，从而达到对污染物去除作用，同时还具有较好的脱氮、除磷功能。

二沉池：在沉淀池中再次沉淀大颗粒物质，进行固液分离

污泥池：储存生化污泥，重力浓缩后经过压滤机压滤后外运。

2、废水处理效果分析

本项目综合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采取的污水处理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酒、饮料制造工业》（HJ1028-2019）中的可行技术；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对综合废水的处理效果见下表：

表 4-10 废水处理效果及出水水质

污染物	COD	SS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设计进水水质 (mg/L)	2500	700	120	10	100
设计出水水质 (mg/L)	500	400	35	5	50
整体去除率	80	42	70	50	50

注：括号外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由于本项目改造后设计出水水质与现有项目相同，本环评不再核算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由上表可见，采用“格栅+调节池+ABR+好氧池+二沉池”工艺，COD、SS、NH₃-N、TP、动植物油等指标具有较高的去除率，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 pH、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食品制造》（HJ1084-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酒、饮料制造》（HJ1085-2020），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项目排污口设置及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物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坐标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DW001	间接排放	枫桥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但有周期性规律	E120.5355， N31.3258	一般排放口	污水总排口	COD	1次/半年	500
								SS	1次/半年	400
								氨氮	1次/半年	45
								TN	1次/半年	70
								TP	1次/半年	8
								动植物油	1次/半年	100

(三) 噪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1、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①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转的噪声。类比同类行业，噪声源强一般在 65~85dB (A) 范围内。通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4 类标准。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表（室内声源）

声源名称	数量/台	等效声源强度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 (A)				建筑外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高速混料缸	2	78	厂界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振	80	80	1	90	80	80	125	39.8	39.9	39.9	36.1	全天, 间歇	25	14.8	14.9	14.9	11.1	1
杀菌机	1	75		125	95	1	45	95	125	110	41.9	35.4	33.1	34.2		25	16.9	10.4	8.1	9.2	
均质机	5	77		120	95	1	50	95	120	110	43.0	37.4	35.4	36.2		25	18	12.4	10.4	11.2	
袋奶灌装线	6	73		110	120	1	60	120	110	85	37.4	31.4	32.2	34.4		25	12.4	6.4	7.2	9.4	
屋顶盒 ESL 灌装机	1	70		100	125	1	70	125	100	80	33.1	28.1	30	31.9		25	8.1	3.1	5	6.9	
PET 灌装机	1	70		105	120	1	65	120	105	85	33.7	28.4	29.6	31.4		25	8.7	3.4	4.6	6.4	
封箱机	1	70		40	165	1	130	165	40	40	27.7	25.7	38.0	38.0		25	2.7	0.7	13	13	
装箱机	2	73		45	160	1	125	160	45	45	31.1	28.9	39.9	39.9		25	6.1	3.9	14.9	14.9	
膜包机	1	70		50	155	1	120	155	50	50	28.4	26.2	36.0	36.0		25	3.4	1.2	11	11	
全自动理瓶机	1	70		140	135	1	30	135	140	70	40.5	27.4	27.1	33.1		25	15.5	2.4	2.1	8.1	

②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a、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

b、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如风机等须配置减振装置，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

c、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如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d、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执行“三同时”制度。对项目噪声源采取的各类降噪设备（如：防振垫、隔声、吸声、消声器等）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e、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此外，本项目采用的治理措施可行，并广泛应用于各行业的减噪领域，通过采取以上降低噪声源强及控制噪声声波传播途径、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影响进一步减小。

③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预测模型参考“附录 A 和附录 B”。

对各工序的机械满负荷噪声进行叠加，计算出噪声传播至厂界外 1m 处预测点的噪声级，并叠加监测的本底噪声值，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序号	噪声源	等效源强 dB (A)	降噪量 dB (A)	降噪+距离衰减后预测点贡献值 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高速混料缸	78	25	14.8	14.9	14.9	11.1
2	杀菌机	75	25	16.9	10.4	8.1	9.2
3	均质机	77	25	18	12.4	10.4	11.2
4	袋奶灌装线	73	25	12.4	6.4	7.2	9.4
5	屋顶盒 ESL 灌装机	70	25	8.1	3.1	5	6.9
6	PET 灌装机	70	25	8.7	3.4	4.6	6.4
7	封箱机	70	25	2.7	0.7	13	13
8	装箱机	73	25	6.1	3.9	14.9	14.9

9	膜包机	70	25	3.4	1.2	11	11
10	全自动理瓶机	70	25	15.5	2.4	2.1	8.1
贡献值				23.26	18.72	20.96	20.87
昼间背景值				58	59	59	62
昼间预测值				58	59	59	62
昼间标准限值				65	65	65	70
夜间背景值				53	51	52	53
夜间预测值				53	51	52	53
夜间标准限值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有关规范，合理布局厂平面。采取减振和消声等措施进行减噪，项目噪声再通过距离衰减作用后，项目东侧、南侧、西侧边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北侧边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因此，项目建成后对噪声对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2、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4 运营期间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监测昼夜间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本技改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的产生。

（五）地下水、土壤

污染物质主要通过被污染大气的沉降、工业废水的漫流和入渗、以及固体废物通过大气迁移、扩散、沉降或降水淋溶、地表径流等而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危险废物存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产厂房、危险品仓库、危废暂存区、污水处理站进行重点防渗；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

影响。

①源头控制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原料和危险废物储存等采取相应的措施，将原料和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②分区控制措施

项目防渗区域设置及具体见下表。

表 4-15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场地	防渗分区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要求
危险品仓库、生产厂房、危废暂存区、污水处理站	重点防渗区	地面	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中的要求设计防渗方案，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2} cm/s。
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辅房、冷库穿堂间、仓储区域	一般防渗区	地面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设计防渗方案，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
办公室	简单防渗区	地面	采取普通混凝土地坪等，不设置防渗层

（六）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以及表 B.2 的危险物质临界量，全厂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6 全厂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容量(含在线量) qn (t)	临界量 Qn (t)	危险物质 Q 值
1	硝酸	7697-37-2	0.5	7.5	0.067
2	过氧乙酸	79-21-0	0.5	5	0.1
3	废机油	—	0.35	2500	0.00014
4	有机废液	—	0.12	200	0.0006

5	无机废液	—	0.8	200	0.004
合计					0.1714

根据计算结果，Q 值 < 1，因此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1、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危险物质用量较小，各类风险物质放在危险品仓库中，将火灾风险降至最低且符合物品存放规定，安全性较高。在厂区发生火灾、爆炸、泄漏事故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等，这些物质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根据项目风险物质使用情况可知，本项目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包括以下几方面：

- 1) 添加药剂过程中，药剂泄漏导致液体扩散，腐蚀地面渗漏影响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 2) 过氧乙酸使用时遇明火和可燃物，发生火灾，燃烧后产生次生污染物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围环境；
- 3) 产生的有机废液、无机废液、废机油等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中时发生泄漏，渗漏影响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1) 污水处理系统故障

① 污水管网事故管道破裂造成污水外流。

造成这种情况一般是由于其他工程开挖或管线基础隐患等造成的，这类事故发生后，管线内污水外溢，其外溢量与管线的输送污水量、抢修进度等有关，一旦发生此类事故要及时组织抢修，尽可能减少污水外溢量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管网设计及铺设时一定要合理，在拐弯或有高程差的地方设置检查井或检修井，设计单位要考虑到管网发生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方案，要有安全性的应急措施，保证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② 泵房事故污水泵站由于长时间停电或污水水泵损坏，排水不畅时易引起污水满溢。

如果水泵型号选择有误，未能考虑最大水量通过。污水管网系统由于管道堵塞、破裂和接头处的破损，会造成大量污水外溢，污染地表水和地

下水。一旦到达生产旺季或暴雨期间汇入地表径流的初期雨水，将造成水泵来不及打水，污水从集水井溢出而污染环境。在泵站设计中供电采用双电源设计，电力有保障。

③电力及机械故障

本污水处理工程建成运行后，一旦出现机械设施或电力故障即会造成污水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污水事故排放。污水处理过程中的活性污泥是经过长时间驯化而成的，长时间停电，活性污泥会因缺氧窒息死亡，从而导致工艺过程遭到破坏，恢复污水处理的工艺过程，重新培养驯化活性污泥需很长时间。机械设备考虑采用同类产品中的先进产品，并具有较高的自控水平，因此，由于电力机械故障造成的事故几率很低。

(2) 突发性外部事故

由于出现一些不可抗拒的外部原因，如停电、突发性自然灾害等，造成污水处理设施停止运行，大量未经处理的污水直接排放。

(3) 污泥的影响

污泥中含一定有机物、病原体及其它污染物质，如不进行及时、恰当的处置，将可能散发臭气，或随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体，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此外，若污泥无法及时浓缩、脱水，大量污泥只能暂时放在贮泥池中。污泥长时间未经处理放置，引起污泥发酵，出现污泥分层、发泡、散发恶臭气体等现象。另外，贮泥池容积是有限的，当贮泥池爆满，则出现污泥外溢污染厂区环境等问题。

上述事故发生后，本项目将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应加强管理，尽可能杜绝事故性排放的发生；但在一般情况下，只要设备运行正常，进水无重大变化，本项目工艺条件下不会出现高浓度污水事故性排放问题。

3、典型事故情形

在各类事故隐患中，以反应装置、管线及容器泄漏为多，而造成泄漏的原因多为管理不善、未能定时检修和操作失误造成。本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生产过程及贮运系统均采用自动化控制系统，使人为失误最少化，增强生产安全性，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泄漏事故的发生。运输过程的事故主要来自：因车辆事故或碰撞产生溢液；装车过程发生跑冒或管道破裂、

断裂时产生溢液。

通过对本项目贮运系统和生产装置的危险性进行分析，本项目典型事故情形如下。

表 4-17 本项目事故情形设定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风险类别	途径及后果	危险单元	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泄漏	泄漏危险废物污染地表水及地下水	有机废液、无机废液、废机油等	水环境、地下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影响内河水质，影响水生环境	危废暂存区	危废仓库地面已采取防渗措施，危废储存桶置于防漏托盘中；危废仓库各类危废分区、分类贮存；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废库出入口、危废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已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
污水处理设施泄漏、渗漏	泄漏危险废物污染地表水及地下水	污水、加药装置	水环境、土壤环境	污水和加药装置泄漏，影响地表水和土壤环境	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分区防渗，做好防渗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超标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超标，污染地表水	污水	水环境	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超标排放增加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	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设置出水紧急切断装置，若污水出水排放不达标，则切断出水
公辅工程、环保工程	火灾后的次生污染	氨、硫化氢、CO、NO _x 、SO ₂ 等	大气环境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生产车间等	加强车间通风，规范生产操作规程；加强巡逻

3、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现有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针对现有厂区风险源采取了一定的风险预防措施。厂区主要的风险因子有化学品泄漏、火灾等，清洗剂、危险废物（主要为有机废液、无机废液、废机油）发生泄漏时对周围水体造成不利影响。针对以上风险因子，建设单位已采取了相关措施，来降低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概率以及降低事故后的影响后果。在各主要生产工段均设有监视系统，原料仓库、

危废暂存场所等重点风险源有远程影像监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内可能产生静电的物体，均采用工业静电接地措施，建构筑物设有防直雷击、防雷电感应、防雷电浸入的设施；各生产设备应设置自动控制系统控制；厂区现有 1 个 281m³ 的事故应急池，当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时，确保废液通过自流方式及时收集处置；本项目液态物料及危废小规模泄漏可使用黄沙等吸附材料就地收集，若泄漏物料较多，则利用沙袋构筑围堤或利用存储区域的托盘等进行临时容纳，若在泄漏地点小范围内无法有效控制，则关闭雨污水总排口阀门，利用事故应急池对泄漏物料进行收集处理。此外，企业根据所涉及风险物质和风险类型的需要，就近设置灭火器、黄沙、消防栓等应急物资，危险品仓库按照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漏处理，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风险事故知识的培训，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②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可能发生火灾。火灾事故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有毒有害气体，会造成窒息、中毒等事故，若发生火灾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同时在灭火过程中产生大量的消防水并携带相关的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在运营过程需要做好火灾的预防工作和发生火灾之后的应急预防工作。

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生产区、危险品仓库、危废仓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抗溶泡沫、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厂区消防管道应为环状布置，并设置符合要求的消火栓，设自动灭火系统。电气装置和照明设施应满足各危险场所的防爆要求，并设置应急电源和应急照明。

（2）物料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物料应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原辅料仓库。项目的原辅料分类堆放，不可随意堆放；应远离火种，不可设置在高温地点，避免达到物料的着火点而使物料燃烧；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不宜大量储存或久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增加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患意识，不可在易燃品堆放处使用明火；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健全环保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3)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做好安全管理，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和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企业应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悬挂于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生产车间设防渗硬化地面防止物料泄漏后渗漏。企业应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检，出现异常现象时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不正常运转。

(4) 危废储存及运输过程中风险防范措施

I. 危废储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a 对危险固废储存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置安全防护服装与工具、通讯设备、照明设施等；

b 加强固废管理，危险固废及时暂存在危废仓库，并及时通知协议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c 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制度，做到每一笔危险固废的去向都有台账记录；

d 对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II. 危废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a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

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5) 事故应急池设置情况

厂区现有 1 个 281m³ 的事故应急池。当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时，确保废液通过自流方式及时收集处置。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09）中相关规定，事故废水池总有效容积测算如下： $V_{\text{事故池}}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物料量，m³。由于企业最大一个贮存桶为 1 立方米（吨桶），即在事故状态下，将有 1m³ 的物料泄漏。

V_2 —发生事故的储桶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V_2 ）：根据《消防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室内消火栓消防水量为 15L/S，室外消火栓消防水量为 20L/S，本项目厂房室内火灾延续时间按 2h 计，室外火灾延续时间按 1h 计，经计算的消防水量为 $V_2 = 15 * 2 * 60 * 60 / 1000 + 20 * 1 * 60 * 60 / 1000 = 180\text{m}^3$ ，转换系数按 80% 计，则产生消防尾水 144m³。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事故时可将消防废水暂存在雨水管网中，（根据企业资料，企业所在地有独立的雨水管网，雨水排口已设置应急阀门，企业所在厂区周边雨水管网长约为 750m，内径 0.4m，同时考虑管道的容积率（80%），因此截流在雨水管网中的消防水体积为 $3.14 * 0.2\text{m} * 0.2\text{m} * 750\text{m} * 80\% = 75.3\text{m}^3$ ），因此 V_3 取值为 75.3m³。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本公司取值为 0。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V_5 = 10qF$ ， q 为当地平均日降雨量（单位 mm）， $q = qa/n = 1088.5/365 = 2.98\text{mm}$ ， F 为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单位 hm²）；有效积水面积

$F=4.008\text{hm}^2$, $V_5=10*4.008*2.98=119.4\text{m}^3$ 。

则 $V=V_1+V_2-V_3+V_4+V_5=1+144-75.3+0+119.4=189.1\text{m}^3$

经计算，企业需建设 189.1m^3 的事故池，目前企业的收集池容积为 $281\text{m}^3 \geq 189.1\text{m}^3$ 。可以满足事故废水收集要求。

本次技改不改变生产区面积、厂内储罐和建筑等基本情况，因此本次技改后全厂事故废水量不变，现有事故应急设施能满足本项目技改的需求。

(6) 应急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在运行前应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795-2020)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联动，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可立即进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应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应对能力。

4、应急管理制度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有毒化学品、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

器材；应急人员接触计量控制、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和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修订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5、竣工验收内容

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1个月。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6、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关于开展全市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苏环办字〔2022〕103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号）文中要求，企业涉及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

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希望双喜乳业（苏州）有限公司乳制品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49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53'50.557"	纬度	31°32'58.13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清洗剂、废机油、有机废液、无机废液等 分布：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处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项目可能发生事故下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主要为：车间设备故障引起的火灾、危废及生产车间发生火灾、爆炸和废水处理设施因管理不善等因素存在处理效率达不到预期效率的风险等意外事故，从而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为防止发生以上事故引起的次生环境污染，企业应采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增强工作人员的防火意识，避免明火引发火灾和爆炸事故的发生。 2、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严格执行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 3、配备生产性卫生设施（如消声、防爆、防毒等），按《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 4、生产车间需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设施：如消防沙、灭火器、消防栓、灭火毯等。 5、危废暂存区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 6、公司应依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795-2020）编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定期演练。对演练过程中暴露的问题进行总结和评审，对演练规定、内容和方法进行及时的修订，也应注意总结本单位及外单位事故教训，及时修订相关的应急预案。通过采取措施，建设项目运行后将能有效的防止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厂区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进行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根据环境风险判定结果新希望双喜乳业（苏州）有限公司乳制品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较小，建设单位通过强化对原辅材料的工程控制措施，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p>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在采取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	氨	加盖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声环境	生产设备等	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及时清运危险废物，缩短存储周期，降低其泄漏概率；加强现场巡查，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原料存储防范措施</p> <p>加强原料仓库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原料仓库，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原料存放于指定区域内，存放区地面全部硬化，以达到防腐防渗漏的目的。</p> <p>②生产过程防范措施</p> <p>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p> <p>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落实消防相关配套设施。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p> <p>③危险废物贮存防范措施</p> <p>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p>			

	<p>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中的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前处理废液和废活性炭等危废存放于危废暂存处，危废暂存处应配置相应灭火设备，并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建设单位应贮存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以备应急使用，包括密闭收集桶、惰性吸附材料、消防沙等。</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①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第11号）可知，建设单位应当在本项目建成后、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证申请。</p> <p>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注释：

本报告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图

附图 6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划图

附图 7 苏州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图

附图 8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本项目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及登记信息表

附件 2 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变更材料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不动产证明

附件 4 排水许可证

附件 5 现有项目环评验收手续

附件 6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

附件 7 现有项目检测报告

附件 8 现有项目一般固废协议

附件 9 现有项目危废协议及资质

附件 10 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附件 11 技术咨询合同

附件 12 公示截图及说明

附件 13 单位确认书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 放量 (固体废 物产生量) (t/a)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 (t/a)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t/a)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t/a)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t/a)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 ⑥	变化量 (t/a) ⑦
	废气	无组 织	氨	0.175	0.175	0	0.256	0.175	0.256
硫化氢			0.005	0.005	0	0.0074	0.005	0.0074	+0.0024
综合废水	废水量		179425	179425	0	0	0	179425	0
	COD		87.98	87.98	0	0	0	87.98	0
	SS		70.904	70.904	0	0	0	70.904	0
	氨氮		6.2795	6.2795	0	0	0	6.2795	0
	TN		1.2128	1.2128	0	0	0	1.2128	0
	TP		0.8975	0.8975	0	0	0	0.8975	0
	动植物油		8.105	8.105	0	0	0	8.105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物品的包装袋 (箱)		62.65	62.65	0	0	0	62.65	0
	栅渣、剩余污泥		1	1	0	0	0	1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35	0.35	0	0	0	0.35	0
	废油布		0.005	0.005	0	0	0	0.005	0
	废机油桶		2个(约0.01t)	2个(约 0.01t)	0	0	0	2个(约0.01t)	0
	有机废液		0.12	0.12	0	0	0	0.12	0
	无机废液		0.8	0.8	0	0	0	0.8	0

	废包装容器	0.1	0.1	0	0	0	0.1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12.5	112.5	0	0	0	112.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